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津贴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津贴方案审议通过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. 董事长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80,000 元，其他内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0,000 元；

2.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0,000 元；

3. 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0,000 元；

上述津贴均为税前标准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董事津贴按年度支付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